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任思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113年度基簡字第9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任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雖提起上訴，卻均未敘明上訴理由，且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致無從知悉其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核與被害人詹宥坤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檔案及擷取畫面在卷可證，足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是被告未附任何理由，空言不服原審判決，其上訴核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 三、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於審判期日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憑，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法官 施添寶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思維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前案犯行補充：被告任思維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
02 0年度基簡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10年度
03 基簡字第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2案所處之
04 罪刑，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二)聲請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犯意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8 二、論罪：

09 核被告任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0 三、累犯：

11 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含
12 本院前開補充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
1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其前案所犯案件
15 與本案罪名、罪質相似，被告竟未因前案記取教訓，不知悔
16 悟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對刑罰反應
17 力薄弱，為促其遵守法律規定並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有加重
18 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19 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竊盜犯行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21 四、量刑：

22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
23 先前更有多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及偵查中或業已起訴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顯見守法意識薄弱，可謂素
25 行不佳，惟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坦承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
27 價值、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現業工，家庭
28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0 五、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行動電源1顆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竊得之APPLE iPad 1台、華碩筆電1台，固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均經告訴人領回，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供陳明確（見偵卷第13至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0號

01 被 告 任思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鄰○○路00

03 號（另案在監）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任思維前有多次竊盜犯行，最後一次於112年1月
08 9日執行有期徒刑5月（111年度執更字第241號）完畢，未能
09 悛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10
10 時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詹宥坤
11 放置在MPK-978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筆記型電腦一台、IPAD一
12 台、行動電源一顆，攜往基隆長庚醫院，嗣因無法解開密
13 碼，乃將筆記型電腦及IPAD丟棄在醫院廁所內。嗣詹宥坤發
14 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環查獲，並尋回上揭筆記型電腦
15 及IPAD。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二、證據：被告任思維之自白，被害人詹宥坤之指述，監視錄影
17 檔案及擷取畫面。

18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因另案有期
19 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請論以累犯，又被告有多
20 次竊盜前科，於出監後未久再犯多件竊盜案件及本案，應有
21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必要。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張長樹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洪士評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